

##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7	永新县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0*****012	贾清
3	08*****849	永新县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2*****683	顾纪明
5	01*****155	尹冠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2号F407

咨询联系人：陶涛

咨询电话：0510-85113059

传真电话：0510-85168153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